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目前公司与信永中和的合同期限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经履行公司招投标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聘期一年。

4、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6、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4)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 (5)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 (6) 2020 年末合伙人 40 人，注册会计师 3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2 人。
- (7)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013.0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2,773.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270.62 万元。
- (8)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审计收费总额 2,324.6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 (9)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截至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019.27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人员 12 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杨铭姝，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拟签字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刘新发

刘新发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深圳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曹玮

曹玮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于 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两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4、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中联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5、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立信中联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经公司招投标程序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含子公司）为人民币 85 万元，较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3 年，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目前公司与信永中和的合同期限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经履行公司招投标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也就该事项与立信中联进行了初步商谈。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积极地做好有关沟通工作。

三、拟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合理合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审计费用 85 万元，较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6、立信中联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